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7號

原告 郭靜怡

被告 李友軒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2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訴狀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，且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，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前段、第493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起訴狀上漏未簽名、蓋章，且未檢附起訴狀繕本到院，不合法定程式，經本院裁定限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前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3日已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（見附民卷第43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訴自非合法，其假執行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吳旻靜

法官 王沛元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洪紹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